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譚文豪議員的來函

謝謝 貴秘書處在 2019 年 5 月 8 日的來函。就譚文豪議員有關非政府機構協助有需要的市民辦理公眾龕位的申請或續期事宜的查詢，我們回覆如下：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於5月初邀請為沒有子嗣或親屬的長者提供代辦身後事服務的志願非政府機構代表出席簡介會，向他們詳細解釋可續期龕位的詳情，以協助有關機構考慮日後如何為該些長者提供申請編配龕位及為龕位續期的服務。該些機構可運用可續期安排下的提名安排，即獲編配龕位人士可提名兩名代表，三人中任何一人可於日後為龕位申請續期。獲提名的代表可以是志願機構的工作人員，並可就實際情況隨時申請更改提名代表，讓其繼承者或其他提名的代表申請續期。相關機構仍在研究如何配合可續期龕位的續期要求，食環署暫時沒有收到進一步消

息。食環署會與相關非政府機構保持溝通，在有需要時提供適切的協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何芷婷



代行）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經辦人：趙汝洲先生）

2019年5月22日